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召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83,557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9.24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1,98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4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4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,065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4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49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4,5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59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全体董事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2%；反对

1,31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15%；反对 1,31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2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32%；反对 1,31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566,491,600 股已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93%；反对 1,421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93%；反对 1,421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霍雨佳、任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